

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宝退役军人局发〔2026〕1号

签发人：赵志敏

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

区委、区政府：

2025 年，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根据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治建设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筑牢法治思想根基，强化法治学习教育

2025 年，局党组将强化法治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加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，组织开展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退役军人工作政策法规与解读》等专题学习，开展主题保密宣传教育月活动。组织“问不倒”岗位技能竞赛活动，营造全员学法规、提能力、比业务的浓厚氛围，确保全局人员将法治精神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为依法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。

（二）加强普法宣传力度，营造崇军守法氛围

落实“法润兵心”法律服务项目，制作完成 5 套 58 块普法宣传展板在各街镇服务站巡展。向 2025 年度宝山区春季退役士兵印制发放《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流程》《政策汇编》宣传册各 200 册。结合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活动，组织专业律师团队赴驻区部队，通过法律专题讲座与现场咨询形式，为官兵提供法治教育、法律咨询等服务。新兵入伍前，配合区人武部开展征兵政策和服役、退役等相关政策宣传，利用春、秋季退役士兵欢迎大会，会同区各相关职能部门现场为退役士兵提供接收安置、优待、社会保险、预备役登记等政策咨询服务。

（三）优化服务保障体系，提高依法治理水平

退役军人服务大厅全年设立法律现场咨询窗口及电话咨询平台，共电话接待 2407 人次，现场接待 1271 人次。联合区司法局利用每周四律师接待日，安排律师驻点参与窗口接待，开展法律咨询、信访处理，帮助解决涉法涉诉问题。“政府开放月”期间，举办宝山区退役军人企业税收政策专场培训。邀请金融企业为区内 17 家退役军人企业及上海第二

工业大学科技园相关企业进行科创金融政策宣讲，推动金融服务与退役军人企业需求精准对接。

（四）深化法治政府建设，推进依法行政效能

依法依规落实各项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待遇，规范办理各项抚恤补助事项，及时准确发放各类抚恤补助优待金，严格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。走访调研退役军人创办企业、基层服务站和退役军人代表，开展“送法上门”活动，印制发放《“荣耀申城”操作指引》《上海市优待证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》等政策解读宣传册 3 万余册。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技能增效，积极推进退役军人服务“一件事”手机端上线，全年通过移动端申请的“退役军人一件事”达 277 人，全部办结，好评率 100%。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制，持续开展矛盾问题攻坚化解。全方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发布 2025 年部门预算、2024 年决算等信息 30 条，依法规范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 3 个。

二、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（一）基层法治力量还比较薄弱。基层部分工作人员对涉军等领域的法律法规理解不深、运用不熟，法治队伍专业人才短缺，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法治工作需求。

（二）宣传普法形式还不够创新。普法宣传形式略显单调。此外，未能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，宣传普法内容针对性不强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 2025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

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坚决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

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全面落实“三重一大”“一岗双责”“四责协同”等制度，督促指导局机关、局属各单位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。坚持带头学法用法，将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，组织局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自评，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依托局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，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律法规，形成以领导率先垂范、全局认真落实、退役军人普遍参与的法治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统筹谋划法治建设年度工作

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 2025 年全局工作要点，明确年度工作任务，以“法润兵心”为民办实事项目为抓手，聚焦军人军属及群众法律需求，统筹推进法律咨询、矛盾化解、法治宣传等核心任务，将法治理念贯穿于政策制定、服务保障、权益维护等各个环节，确保法治建设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深度融合、同频共振。

四、2026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深入法治学习，筑牢法治思想根基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宪法为核心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常态化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军人抚恤

优待条例》《退役军人安置条例》等内容的学习，拓宽法律知识视野，提升综合运用法律法规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确保法治建设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。

（二）强化普法宣传，提升法治服务质效

按照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要求，把法治建设与双拥共建、退役士兵欢迎大会、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、老兵红色宣讲等工作相结合，开展“送法进军营”“送法进社区”等专项活动。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为载体，通过发放宣传手册、举办法律讲座、提供现场咨询等方式，普及退役军人安置、就业创业、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让普法宣传走到退役军人身边、走进退役军人心里。

（三）严格依法行政，提高基层法治水平

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关键性作用，依法依规落实各项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待遇，规范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完善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各环节制度规范。加大对局属基层单位、各街镇（居村）服务站的指导力度，通过开展培训、交流学习等活动，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与执法能力。

（四）维护合法权益，健全矛盾化解机制

深入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优化“一件事”业务流程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。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制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，整合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等资源，用好“老兵调解室”等平台，妥善做好各类调

处工作。常态化联系走访退役军人，深化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制度，充实社区思想政治指导员队伍，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实际困难，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6年1月20日



抄送：区委依法治区办

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8日印发

共印4份